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达市府教督委办函〔2022〕35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 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
管委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中
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教督委〔2022〕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办公室

5117020048014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川教督委〔2022〕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 综合督导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中小学幼儿园评价改革，引导督促广大校（园）长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教督〔2021〕3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7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强化校（园）长职责和使命担当，激发办学活力，着力提升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水平，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切实规范办

学行为，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进教育强省战略实施，助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第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3-5年）结束综合督导评估（以下简称任期督导评估）的对象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园）长，暂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的校长。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包括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被评估对象任期结束前3个月完成。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正确导向，注重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的指挥棒作用，引导广大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提高政治站位，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业绩观、人才观、安全观，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诊断性、发展性、增值性评价，关注过程性质量，既评价任期结束时事业发展的绩效，也考核任期内进步程度及校（园）长的作为状况，督促校（园）长着力解决中小学和幼儿园事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加强统筹协调，注重任期评估与其他评价相结合。引导校（园）长贯彻落实纪委监委、组织、宣传、人社、审计、

财政、教育等部门对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责的规定，全面考察校（园）长履职尽责及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加强与基础教育有关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的协调和衔接，统筹使用相关数据信息和结果，避免多头评价、重复督导增加基层负担。

第六条 体现因地制宜，注重共性评估与个性评估相结合。强化对校（园）长履职的统一要求，充分考虑地区和学校的差异性，不搞一刀切。针对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特点，调动广大校（园）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校（幼儿园）办学活力。

第七条 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多样评价与科学评价相结合。采取书面与实地、线上与线下、明察与暗访、定性与定量、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等多种评估方式，客观全面了解学校发展及校（园）长履职情况。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实施环节，增强督导评估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督导评估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督出效果。

第三章 实施重点

第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要体现不同学段特点，增强针对性。幼儿园园长综合督导评估要着力引导督促广大幼儿园园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园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

美好期盼。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综合督导评估要着力引导督促广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全面发展理念，坚持面向全体，教好每名学生，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校长综合督导评估要引导广大校长促进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办出特色，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

第九条 督导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党的建设。主要包括履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一岗双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以党建带队建团建、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党风廉政建设、防控意识形态风险等情况。

（二）立德树人。主要包括落实“五育”并举、建立健全学校教育质量内部保障制度、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教研、减轻作业负担、课后服务、校本课程建设、学生体质和心理健康、学生评价、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关爱等情况。

（三）学校治理。主要包括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学校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家校共育、校园文化建设、校务公开等情况。

（四）教师工作。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教师入职审查、

教师持证上岗、教师配置、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称评审、教师岗位聘用、教师考核评价、教师培训、班主任工作、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教师身心健康、师生关系等情况。

（五）规范办学。主要包括落实“五项管理”、规范招生、规范收费、学籍管理、合作办学、控辍保学、校风教风学风等情况。

（六）安全卫生。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安全设施设备、保安资质审核、开展安全教育、预防学生非正常死亡、防治校园欺凌、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饮水安全、卫生达标、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校园安全事件处置等情况。

（七）满意度。主要包括学生、教师、家长、社区等各相关方面对学校的评价及满意度情况。

（八）任期效能。主要包括任职期间学校事业发展绩效、校（园）长进步程度等。

第四章 实施步骤

第十条 每个市（州）原则上遴选 2-3 个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试点，并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为全面推行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奠定基础、探索路径。

第十一条 从 2023 年起，各市（州）每年年底要将下一年度本辖区内所有县（市、区）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年度计划报省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有序组织开展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原则上以5年为一个周期，覆盖全省所有任期结束的校（园）长。校（园）长离任及学校（幼儿园）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在当年接受督导评估。

第十二条 省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年对全省任期督导评估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抽查监测，抽查监测结果反馈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市（州）教育督导部门对本辖区内的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监测。对抽查监测结果与评估结果明显不符的，责成当地教育督导部门进行复评；对因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四川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予以追责问责。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确定安排。教育督导部门要深入细致开展调研摸底，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情况数据库，动态掌握校（园）长任期情况。每年年底前，明确下一年度接受任期督导评估的校（园）长名单，并合理安排年度任期督导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下达通知。教育督导部门在每年初将本年度接受任期督导评估的校（园）长名单正式通知学校，有关学校要提前做好各项相应准备。

第十五条 开展自评。校（园）长根据评估指标及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工作，主要对任期履职情况、任期绩效进行自我述

评，并准备必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评估准备。组建由督学、教育行政干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督导评估组，组织开展评估培训。收集涉及督导评估对象及单位的各类督导、评估、监测、巡察、审计、考核等材料，结合自评材料初步形成亮点清单和问题清单。

第十七条 实地评估。督导评估组根据掌握的情况，对照评估指标及有关要求，重点结合两张清单，入校（园）开展实地评估。实地评估结束后，向被评估对象及其班子成员反馈评估情况。

第十八条 形成结论。督导评估组根据督导评估情况形成任期督导评估报告，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给出建议结论，各地结合实际明确等次标准和比例。教育督导部门要综合研判督导评估报告，按照相关程序确定评估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反馈意见。教育督导部门向被评估的校（园）长或继任者及所在学校（幼儿园）反馈评估意见，重点针对存在问题向学校（幼儿园）及继任者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要将任期督导评估报告，作为办学情况诊断、重大决策、校（园）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组织、宣传、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将任期督导评估结果作为校（园）长表彰奖励、选拔任用的

重要参考和依据。接受了任期督导评估的校（园）长，督导评估结果“优秀”等次作为校（园）长及其班子成员评优评先、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轮岗交流、年度考核及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为获评“优秀”等次的校（园）长颁发证书，并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规定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督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校（园）长，一般应调岗安排，两年内一般不得担任校（园）长，不得享受校（园）长岗位绩效待遇。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校（园）长，要依照《四川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进行严肃问责。

第七章 职能职责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省任期督导评估工作，明确任期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工作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按一定比例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做好全省总体情况监测等工作。抽查和监测情况适时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落实本实施办法，督促指导县级开展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并直接督导评估市（州）直属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做好本市（州）总体情况监测和抽查工作，并适时以适当方式公布督导评估结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任期督导评估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建立健

全工作机制，落实条件保障，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可结合实际合理细化任期督导评估指标。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年工作计划逐级上报至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任期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强化过程指导和监督，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实效，将任期督导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七条 确保客观公正。任期督导评估要立足学校（幼儿园）实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注重多方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相关结论和意见要有事实或数据支撑，避免主观臆断，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第二十八条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要求，不得利用督导评估谋取任何个人利益，严禁偏袒和徇私舞弊。要尊重基层，避免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实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中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可一并纳入校（园）

长任期结束督导评估。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评估指标

附件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A1. 党的建设 (权重10%)	B1. 基层党组织建设	<p>C1.履行“一岗双责”，配合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p> <p>C2.协助党组织书记加强幼儿园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C3.党员园长严格落实（或配合落实）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p> <p>C4.强化以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p>	<p>C1.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履行“一岗双责”，配合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p> <p>C2.协助党组织书记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C3.党员校长严格落实（或配合落实）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p> <p>C4.强化以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和学校社团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保障。</p>	<p>C1.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履行“一岗双责”，配合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p> <p>C2.协助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C3.党员校长严格落实（或配合落实）党内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p> <p>C4.强化以党建带团建，加强党组织对工会、共青团和学校社团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支持保障。</p>
	B2. 思想政治建设	<p>C5.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正确办园方向。</p> <p>C6.将党建工作全面融入幼儿园业务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p> <p>C7.重视幼儿品德启蒙，注重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p>	<p>C5.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正确办学方向。</p> <p>C6.注重将党建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各项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品德发展工作。</p>	<p>C5.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学习并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正确办学方向。</p> <p>C6.注重将党建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各项工作，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防控意识形态风险。</p>
	B3. 党风廉政建设	<p>C8.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p> <p>C9.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定期向党组织述职述廉。</p>	<p>C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p> <p>C8.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定期向党组织述职述廉。</p>	<p>C7.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p> <p>C8.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定期向上级党组织述职述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A2. 立德树人 (权重20%)	B4.深化教学改革	<p>C10.确立科学保教理念，以儿童为本，坚持保教结合基本原则，珍视游戏和生活的独特价值，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民族地区确保儿童学前学会普通话。</p> <p>C11.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要求，立足本园实际，组织制定保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p> <p>C12.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指导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活动、游戏活动等教育活动组织与实施。</p>	<p>C9.确立科学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p> <p>C10.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用好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建设。</p> <p>C11.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开齐开足开好艺术（含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和综合实践活动、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等课程。</p> <p>C12.落实少先队活动/共青团活动，关注学生思想品德发展。</p> <p>C13.加强教研工作，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p>	<p>C9.确立科学教育教学理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p> <p>C10.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使用审定教材。</p> <p>C11.开齐开足开好规定课程，保证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p> <p>C12.落实选课走班制度，构建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体系。</p>
	B5.促进学生发展	<p>C13.建立科学的幼小协同合作机制，防止任何形式的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基本素质准备。</p>	<p>C14.均衡编班，不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控制大班额。</p> <p>C15.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学生作息安排，保证课后服务时间，采用科学措施和渠道提高课后服务吸引力及质量。</p> <p>C16.加强残疾儿童、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p>	<p>C13.建立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明确指导机构和工作职责、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开展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指导学生科学合理选课和报考志愿等方面的情况。</p> <p>C14.完善科学合理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配备专兼结合的心理教师队伍。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达标，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p> <p>C15.建好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生发展指导工作中的作用。</p>
	B6.健全评价机制	<p>C14.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对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评估与反馈改进，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估机制。</p>	<p>C17.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建立健全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教育质量内部保障制度，每年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p> <p>C18.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p>	<p>C16.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每年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p> <p>C17.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强化评价促进学生发展的导向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A3. 学校治理 (权重10%)	B7.完善学校章程	C15.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园所章程。	C19.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章程。	C18.依据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章程。
	B8.完善管理制度	C16.依法依规办学治园,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C17.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完善工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C18.做好园务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	C20.依法依规办学治校,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C21.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完善工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C22.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	C19.依法依规办学治校,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C20.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完善工会制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C21.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
	B9.制订发展规划	C19.制定或完善科学合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探索幼儿园发展路径。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相衔接,年度工作总结全面回应年度工作计划。	C23.制定或完善科学合理的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探索学校发展路径。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相衔接,年度工作总结全面回应年度工作计划。	C22.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制定或完善科学的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探索学校发展路径。年度工作计划与发展规划相衔接,年度工作总结全面回应年度工作计划。
	B10.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C20.重视幼儿园文化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营造体现办园理念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形成积极向上、宽容友善、充满爱心、健康活泼的园风园貌。能够在全园干部师生员工的言行中体现幼儿园文化。	C24.立足学校实际和文化积淀,结合区域特点,建设体现学校办学和育人理念的学校文化,有文化建设的总体理念框架及实施路径。能够在全校干部师生员工的言行中体现出学校文化。	C23.立足学校实际和文化积淀,结合区域特点,建设体现学校办学和育人理念的学校文化,有文化建设的总体理念框架及实施路径。能够在全校干部师生员工的言行中体现出学校文化。
	B11.完善共育机制	C21.搭建沟通渠道,提供丰富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建立常态化的家园共育机制。	C25.搭建家校沟通渠道,建立家长学校(讲堂),提供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常态化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C24.搭建家校沟通渠道,建立家长学校(讲堂),提供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立常态化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A4. 教师工作 (权重10%)	B12.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	C22.坚持教师持证上岗,按规定科学合理配备教职工。 C23.认真执行教职工聘用制度,严格资质审核。 C24.完善教职工待遇分配制度,按规定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落实。	C26.坚持教师持证上岗,按规定科学合理配备教职工。 C27.认真执行教职工聘用制度,严格资质审核。 C28.做好班主任的选聘,强化班主任管理工作,保障班主任合法权益。 C29.锤炼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政治素质,优化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队伍结构,创新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评价和激励机制。	C25.坚持教师持证上岗,按规定科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 C26.认真执行教职工聘用制度,严格资质审核。 C27.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制度。
	B1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C25.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C30.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C28.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B14. 引导教师专业发展	C26.创设教师专业成长环境,制订合理的教研制度并有效落实,形成协同学习、相互支持的良好氛围。 C27.指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每2-3年开展一次专业发展水平监测。	C31.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完善教研训一体的机制。 C32.指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每2-3年开展一次专业发展水平监测。	C29.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针对教学实际问题开展教学研究与培训,建构教研训一体的机制。 C30.指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督促教师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每2-3年开展一次专业发展水平监测。
	B15. 关心教师身心健康	C28.定期安排教师体检,关注教师身心健康,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教师带薪休假权益。	C33.定期安排教师体检,关注教师身心健康,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教师带薪休假权益。	C31.定期安排教师体检,关注教师身心健康,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确保教师带薪休假权益。
	B16.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	C29.强化绩效考评,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激励导向,引导师生良好互动,促进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C34.强化绩效考评,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激励导向,引导师生良好互动,促进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C32.强化绩效考评,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激励导向,引导师生良好互动,促进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A5. 规范办学 (权重10%)	B17. 落实“五项管理”		C35.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将学生睡眠、手机、作业、读物、体质健康进行统筹管理。	C33.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将学生睡眠、手机、作业、读物、体质健康进行统筹管理。
	B18. 规范招生与学籍管理	C30.按计划规范招生,幼儿入园除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C36.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违规跨区域、考试掐尖招生,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C37.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不让学生失学辍学。	C34.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无超校额、班额、超计划招生、掐尖招生、提前招生等情况。 C35.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要求,规范学籍管理流程;没有人籍分离、空挂学籍、违规批量转学等现象。
	B19. 规范合作办学	C31.规范实施经批准设立的合作办学项目。	C38.规范实施经批准设立的合作办学项目。	C36.规范实施经批准设立的合作办学项目。
	B20. 加强校(园)风教风学风建设	C32.建设体现幼儿园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园风教风学风建设。	C39.建设体现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C37.建设体现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B21. 规范经费收支	C33.按规定的项目与标准收费,确保幼儿园无乱收费现象。 C34.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C40.按规定的项目与标准收费,确保学校无乱收费现象。 C41.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C38.按规定的项目与标准收费,确保学校无乱收费现象。 C39.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A6. 安全卫生 (权重10%)	B22.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制度	C35.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安全卫生责任制。	C4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安全卫生责任制。	C40.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和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安全卫生责任制。
	B23. 合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人员	C36.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建设6个100%情况。 C37.合理配置具备资质的安保、卫生保健人员。	C43.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建设6个100%情况。 C44.合理配置具备资质的安保、卫生人员。	C41.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建设6个100%情况。 C42.合理配置具备资质的安保、卫生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幼儿园园长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普通高中学校校长
	B24. 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卫生督导检查	C38.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增强幼儿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发生各类涉园案件和幼儿非正常死亡等。 C39.注重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饮水安全、体育锻炼、心理行为保健等工作，保证幼儿的身心健康。 C40.开展常态化的校园安全卫生督导检查。	C45.定期开展包括禁毒防艾、消防、防溺水、地震演练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预防发生各类涉校案件和学生非正常死亡等。 C46.注重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卫生消毒、食品饮水安全、体育锻炼、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工作，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C47.开展常态化的校园安全卫生督导检查，防治校园欺凌。	C43.定期开展包括禁毒防艾、消防、防溺水、地震演练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学生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预防发生各类涉校案件和学生非正常死亡等。 C44.注重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卫生消毒、食品饮水安全、体育锻炼、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等工作，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C45.开展常态化的校园安全卫生督导检查，防治校园欺凌。
	B25. 开展应急演练与完善应急处理机制	C41.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教职工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C48.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教职工和学生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C46.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教职工和学生正确应对和妥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
A7. 满意度 (权重10%)	B26. 对学校的满意度评价	C42.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满意度评价。	C49.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满意度评价。	C47.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满意度评价。
	B27. 对校(园)长的满意度评价	C43.师生、同行对园长的满意度评价。	C50.师生、同行对校长的满意度评价。	C48.师生、同行对校长的满意度评价。
A8. 任期效能 (权重20%)	B28. 学校事业发展绩效	C44.园长任职期间幼儿园发展瓶颈突破、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C45.园长任职期间幼儿园特色发展情况。	C51.校长任职期间学校发展瓶颈突破、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C52.校长任职期间学校特色发展情况。	C49.校长任职期间学校发展瓶颈突破、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C50.校长任职期间学校特色发展情况。
	B29. 校(园)长进步程度	C46.园长有效管理行为改进、研修等专业成长情况。 C47.园长任职期间个人荣誉、社会影响力等发展情况。	C53.校长有效管理行为改进、研修等专业成长情况。 C54.校长任职期间个人荣誉、社会影响力等发展情况。	C51.校长有效管理行为改进、研修等专业成长情况。 C52.校长任职期间个人荣誉、社会影响力等的发展情况。